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孟阳、少数股东谢紫豪、其他关联方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少数股东、其他关联方	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	
承诺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、关于保持公众公	

	<p>司独立性的承诺、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、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、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、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、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、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、关于诚信情况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</p>
<p>承诺期限</p>	<p>长期</p>
<p>承诺事项的内容</p>	<p>本次收购涉及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：</p> <p><b>（一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一）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”。</p> <p><b>（二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二）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”。</p> <p><b>（三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三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”。</p> <p><b>（四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</b></p>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四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”。

#### **（五）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**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五）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”。

#### **（六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**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六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”。

#### **（七）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**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七）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”。

#### **（八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**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（八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”。

	<p><b>(九)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(九)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”。</p> <p><b>(十) 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(十) 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”。</p> <p><b>(十一) 关于诚信情况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一、收购人、收购人持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”之“(十一) 关于诚信情况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”。</p> <p><b>(十二)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</b></p> <p>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之“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”之“二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”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## 二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2025年4月18日，收购人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僮锦科技”）与转让方王征、孟书明、朱建军、刘彦平、王占宅、郝纳新签署了《孟书明、王征、王占宅、刘彦平、郝纳新、朱建军与石家庄僮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

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协议书》，并与孟书明、朱建军、王占宅、郝纳新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股份质押合同》。转让方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5,586,500 股转让给僮锦科技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7.42%。

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收购完成后，僮锦科技持有公司 15,586,5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97.42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孟阳成为实际控制人。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无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- （二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